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景山区老山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背街小巷、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950.1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7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正浩宏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7 月 02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